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巴黎國際郵政公約暨包裹協定匯兌協定保
價信函及箱匣協定及代收貨價郵件協定

中 華 民 國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巴 黎 國 際 郵 政 公 約

印 備 郵 政 公 用 並 俾 公 衆 購 閱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駐 滬 供 應 處 印 行
由 各 郵 局 出 售

目錄

國際郵政公約

第一篇 國際聯郵會

第一章 聯郵會之組織及範圍

第一條	聯郵會之組織及其宗旨	第二頁
第二條	與聯合國之關係	第二頁
第三條	入會手續	第二頁
第四條	公約及協定	第二頁
第五條	施行細則	第二頁
第六條	限制聯郵及特別協定	第二頁
第七條	國內法律	第二頁
第八條	殖民地及保護國等	第二頁
第九條	公約對於殖民地及保護國等之適用	第三頁
第十條	聯郵範圍	第三頁
第十一條	例外之聯郵	第三頁
第十二條	仲裁	第三頁
第十三條	退出聯郵會及停止參加各項協定	第三頁

第二章 國際郵政會議、公議會、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	國際郵政會議	第四頁
第十五條	公約及協定之批准、施行、及時效	第四頁

第十六條	非常國際郵政會議	第四頁
第十七條	國際郵政會議辦事規則	第四頁
第十八條	執行及聯絡委員會 組織、職權、及職務	第四頁
第十九條	公議會	第五頁
第二十條	委員會	第五頁

第三章 休會期間之提案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	第五頁
第二十二條	建議案之審查	第五頁
第二十三條	通過議案應具之條件	第五頁
第二十四條	決議案之通知	第六頁
第二十五條	決議案之實行	第六頁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第二十六條	普通職責	第六頁
第二十七條	國際郵政公署經費	第六頁

第二篇 總則

第一章

第二十八條	轉運之自由	第七頁
第二十九條	禁止收取未經規定之資費	第七頁
第三十條	暫時停辦郵務	第七頁
第三十一條	貨幣成色之標準	第七頁

第三十二條	相等價率	第七頁	第五十三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第一二頁
第三十三條	單式及文字	第七頁	第五十四條	郵件之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第一二頁
第三十四條	郵政認知證	第七頁	第五十五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郵件	第一二頁

第三篇 關於郵件之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三十五條	函件之定義	第七頁	第五十七條	資費	第一三頁
第三十六條	資費及通則	第八頁	第五十八條	回執	第一三頁
第三十七條	預付資費	第九頁	第五十九條	責任之範圍	第一三頁
第三十八條	未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郵件之欠資	第九頁	第六十條	責任之例外	第一三頁
第三十九條	額外資費	第一〇頁	第六十一條	責任之完畢	第一四頁
第四十條	特別資費	第一〇頁	第六十二條	責任之確定	第一四頁
第四十一條	應納關稅之物品	第一〇頁	第六十三條	補償金之給付	第一四頁
第四十二條	海關之查驗	第一〇頁	第六十四條	給付補償金之期限	第一四頁
第四十三條	驗關手續費	第一〇頁	第六十五條	向原寄郵政償還補償金辦法	第一五頁
第四十四條	關稅及不屬於郵政之資費	第一〇頁			
第四十五條	免費投遞之郵件	第一〇頁			
第四十六條	關稅及不屬郵政資費之註銷	第一〇頁			
第四十七條	快遞郵件	第一〇頁			
第四十八條	投交本人接收之郵件	第一一頁	第六十六條	所收郵費之歸屬	第一五頁
第四十九條	禁寄物品	第一一頁	第六十七條	轉運費	第一五頁
第五十條	預付郵費方法	第一一頁	第六十八條	免收轉運費	第一六頁
第五十一條	預付船上交寄郵件之資費	第一一頁	第六十九條	特別運寄	第一六頁
第五十二條	免費	第一二頁	第七十條	付款及結帳	第一六頁
			第七十一條	與軍艦互換封固郵件總包	第一六頁

第二章 掛號郵件

第三章 所收郵費之歸屬及轉運費

第七頁	第五十三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第一二頁
第七頁	第五十四條	郵件之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第一二頁
第七頁	第五十五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郵件	第一二頁
	第五十六條	聲請查詢及詢問事項	第一三頁
第七頁	第五十七條	資費	第一三頁
第八頁	第五十八條	回執	第一三頁
第九頁	第五十九條	責任之範圍	第一三頁
第九頁	第六十條	責任之例外	第一三頁
第一〇頁	第六十一條	責任之完畢	第一四頁
第一〇頁	第六十二條	責任之確定	第一四頁
第一〇頁	第六十三條	補償金之給付	第一四頁
第一〇頁	第六十四條	給付補償金之期限	第一四頁
第一〇頁	第六十五條	向原寄郵政償還補償金辦法	第一五頁
第一〇頁	第六十六條	所收郵費之歸屬	第一五頁
第一〇頁	第六十七條	轉運費	第一五頁
第一一頁	第六十八條	免收轉運費	第一六頁
第一一頁	第六十九條	特別運寄	第一六頁
第一一頁	第七十條	付款及結帳	第一六頁
第一二頁	第七十一條	與軍艦互換封固郵件總包	第一六頁

其他規則

第七十二條	違反轉運之自由	第一六頁
第七十三條	關於刑事上應盡之責任	第一七頁

末項條款

第七十四條	本公約生效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第一七頁
-------	---------------	------

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第一條	郵件之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第一八頁
第二條	相等價率及最高與最低限度	第一八頁
第三條	貿易契、印刷物、及貨樣資例之例外規定	第一八頁
第四條	英衡盎司	第一九頁
第五條	國外交寄郵件	第一九頁
第六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第一九頁
第七條	掛號費	第一九頁
第八條	航空郵務	第一九頁
第九條	小包郵件轉運自由之例外	第一九頁
第十條	取道西比利亞及安定鐵路之特別轉運費	第一九頁
第十一條	阿富汗轉運郵件之特別規定	第一九頁
第十二條	亞丁之特別落棧費	第一九頁
第十三條	轉船特別費	第一九頁

附件

南非聯邦代表宣言

第十四條	本議定書對未派代表參加之國准其加約	第一九頁
第十五條	本議定書對派有代表參加之國准其簽署及加約	第一九頁
第十六條	通知參加之期限	第二〇頁
第十七條	暫時不能加入本公約及各協定國家之加入手續	第二〇頁

聯合國與國際聯郵會協定草案

第一條	互派代表	第二一頁
第二條	議事日程之列入	第二一頁
第三條	聯合國建議事項	第二一頁
第四條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第二一頁
第五條	協助聯合國	第二二頁
第六條	關於人事之協定	第二二頁
第七條	統計事務	第二二頁
第八條	行政及技術事項	第二二頁
第九條	預算	第二二頁
第十條	辦理特別事務所需費用之分擔	第二二頁
第十一條	各機構間之協定	第二二頁
第十二條	聯絡	第二二頁

第十四條	協定之實施	第二二頁
第十五條	生效日期	第二二頁
第十六條	協定之修改	第二二頁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第一百零一條	總包及散寄郵件之轉運	第二三頁
第一百零二條	互寄郵件總包辦法	第二三頁
第一百零三條	郵路	第二三頁
第一百零四條	遙遠之國	第二三頁
第一百零五條	相等價率之規定	第二四頁
第一百零六條	郵票及郵票符誌	第二四頁

第二篇 收寄郵件辦法

第一章 適用於各項郵件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條款及地址	第二四頁
第一百零八條	免費郵件	第二五頁
第一百零九條	存局候領郵件	第二五頁
第一百一十條	用透明紙口洞之信封所裝郵件	第二五頁
第一百一十一條	應交海關查驗之郵件	第二五頁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免費投遞之郵件	第二五頁

第二章 適用於各類郵件之特別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信函	第二六頁
第一百十四條	單明信片	第二六頁
第一百十五條	雙明信片	第二六頁
第一百十六條	貿易契	第二六頁
第一百十七條	印刷物	第二七頁
第一百十八條	特准按印刷物類資例寄遞之郵件	第二七頁
第一百十九條	印刷物之註明及附件	第二七頁
第一百二十條	印刷物之封裝	第二八頁
第一百二十一條	特准按贅者所用文件資例寄遞之郵件	第二九頁
第一百二十二條	貨樣及准附之註明	第二九頁
第一百二十三條	貨樣之封裝	第二九頁
第一百二十四條	特准按貨樣類資例寄遞之郵件	第二九頁
第一百二十五條	集合郵件	第三〇頁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小包郵件	第三〇頁
第一百二十七條	留聲信片	第三〇頁

第三篇 掛號郵件及回執

第一章

第一百二十八條	掛號郵件	第三〇頁
第一百二十九條	回執	第三〇頁
第一百三十條	掛號郵件交寄後聲請補發回執	第三一頁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遞交本人之郵件	第三一頁

第四篇 發寄及接收郵件手續

第一章

第一百三十二條	日戳之用法	第三二頁
第一百三十三條	快遞郵件	第三二頁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之郵件	第三二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免費遞送單之退還及代墊資費之收回	第三二頁
第一百三十六條	改寄郵件	第三二頁
第一百三十七條	改寄郵件之封套及集合封套	第三三頁
第一百三十八條	無法投遞之郵件	第三三頁
第一百三十九條	郵件之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第三四頁
第一百四十條	查詢普通郵件	第三四頁
第一百四十一條	查詢掛號郵件	第三四頁
第一百四十二條	詢問	第三五頁
第一百四十三條	關於在他國交寄郵件之聲請及查詢	第三五頁
第一百四十四條	偽造郵票及偽造付郵費機或印刷機所印郵票符誌之使用	第三五頁

第五篇 互換郵件

第一章

第一百四十五條	寄信清單	第三六頁
第一百四十六條	發寄掛號郵件辦法	第三七頁
第一百四十七條	發寄快遞郵件之辦法	第三七頁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封發郵件之辦法	第三七頁

第一百四十九條	郵件總包之寄遞	第三九頁
第一百五十條	郵件總包之查驗	第三九頁
第一百五十一條	退還空袋辦法	第四〇頁

第六篇 關於轉運費之規定

第一章 統計事務

第一百五十二條	轉運費之統計	第四〇頁
第一百五十三條	統計期內封固郵件總包之封發辦法及其標記	第四一頁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封固郵件總包重量及袋數之確定	第四二頁
第一百五十五條	郵件總包統計清單之造具	第四二頁
第一百五十六條	互換轉寄郵件總包之清單	第四二頁
第一百五十七條	與軍艦互換之郵件總包	第四二頁
第一百五十八條	轉寄途程單	第四三頁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規定之例外	第四三頁
第一百六十條	特別運寄事務	第四三頁

第二章 會計及帳目之清結

第一百六十一條	轉運費之帳目	第四三頁
第一百六十二條	按年造具之轉運費清算總帳單及國際郵政公署之職務	第四四頁
第一百六十三條	轉運費之清結	第四四頁

第七篇 各項規定

第一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第四五頁
第一百六十五條	郵政認知證	第四六頁
第一百六十六條	與軍艦互換郵件總包辦法	第四六頁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免費遞送單及關稅等項之結算辦法	第四七頁
第一百六十八條	備公眾使用之單式	第四七頁
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存檔案之期限	第四七頁
第一百七十條	電報地址	第四七頁

第八篇 國際郵政公署

第一章

第一百七十一條	國際郵政會議及公議會	第四八頁
第一百七十二條	通知及請求更改聯郵條款	第四八頁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版物	第四八頁
第一百七十四條	年報	第四八頁
第一百七十五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正式文字	第四八頁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郵政認知證	第四九頁
第一百七十七條	抵銷及清結帳目	第四九頁
第一百七十八條	造具帳目	第四九頁
第一百七十九條	總結欠款	第四九頁
第一百八十條	付款	第五〇頁
第一百八十一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之事項	第五〇頁

第一百八十二條	總統計	第五一頁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經費	第五一頁

末項規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第五二頁
---------	----------------	------

運寄航空函件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准由航空寄遞之函件	第五三頁
第二條	轉運之自由	第五三頁
第三條	航空函件之轉遞	第五三頁
第四條	僅由一部份航空途程寄遞之辦法	第五三頁
第五條	航空函件之資例及關於收寄之各項條款	第五四頁
第六條	未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之航空函件	第五五頁
第七條	航空函件之投遞辦法	第五五頁
第八條	航空函件之改寄及退還	第五五頁

第二章 掛號郵件及保價郵件

第九條	掛號郵件	第五五頁
第十條	回執	第五五頁
第十一條	責任	第五五頁
第十二條	保價郵件	第五五頁

第三章 航空額外資費之歸屬及運費

第十三條 航空額外資費之歸屬 第五六頁

第十四條 郵件總包之航空運費 第五六頁

第十五條 散寄航空函件之運費 第五六頁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第十六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各郵政發寄之文件 第五七頁

第五章 會計及帳目之清結

第十七條 關於清算之統計 第五七頁

第十八條 航空運費統計期內關於普通或航空郵件總包之封裝辦法 第五八頁

第十九條 航空函件及航空郵件總包重量之查驗 第五八頁

第二十條 封固航空郵件總包清單 第五八頁

第二十一條 根據統計造具航空運費帳目辦法 第五八頁

第二十二條 航空運費之結算 第五九頁

第二十三條 清算總帳單 第五九頁

第六章 各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航空函件之標記 第五九頁

第二十五條 航空郵件總包之標記 第五九頁

第二十六條 航空函件之封發辦法 第五九頁

第二十七條 裝運及交收郵件路單 第五九頁

第二十八條 航空郵件總包轉載之辦法 第六〇頁

第二十九條 航空郵件總包之寄信清單及寄發保價郵件清單以及簽牌上應有之註明 第六〇頁

第三十條 應納關稅航空函件之驗關手續 第六〇頁

第三十一條 航空郵件空袋之退回 第六〇頁

第三十二條 適用公約及各項協定條文之規定 第六〇頁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第六〇頁

運寄航空函件規則之最後議定書

第一條 郵件總包之航空運費 第六一頁

第二條 減輕航空函件重量單位之權 第六一頁

第三條 特准例外收取之額外資費 第六一頁

國際郵政公約

阿富汗，南非聯邦，亞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德意志，美利堅合衆國，美國全部屬地，沙地亞拉伯王國，阿根廷共和國，澳大利亞自治領，奧地利，比利時，比屬剛果，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玻利維亞，巴西，布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坎拿大，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共和國，韓國，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共和國，厄瓜多爾，西班牙，西班牙所屬全部殖民地，愛西烏比亞，芬蘭，法蘭西，阿爾及利亞，印度支那，法蘭西全部海外領地，英吉利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屬全部海外領地，包括殖民地、保護國、及委任統治或託管之各地域，希臘，危地馬拉，海地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愛爾蘭，冰島共和國，義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亞共和國，盧森堡，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西屬摩洛哥，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紐西蘭，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和蘭，庫拉索及蘇立南，和屬印度，祕魯，菲律賓共和國，波蘭，葡萄牙，葡屬西非洲殖民地，葡屬東非洲、亞洲、及海洋洲各殖民地，羅馬尼亞，聖瑪利諾共和國，暹羅，瑞典，瑞士聯邦，敘利亞，捷克斯拉夫，外約旦王國，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東方共和國，梵諦岡，委內瑞拉合衆國，也門，及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聯邦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按照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所訂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三條，於巴黎郵政會議時將國際郵政公約公同修訂，簽署於後，俟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所有修訂該公約之條款如左：

第一篇 國際聯郵會

第一章 聯郵會之組織及範圍

第一條 聯郵會之組織及其宗旨：

一 訂立本公約之各國，以國際聯郵會名義組織整箇郵政區域，以便各該國間互換郵件。

二 國際聯郵會以組織及改善各項國際郵務，並在此範圍內便利國際合作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與聯合國之關係 國際聯郵會依本公約後附協定之各款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第三條 入會手續：

一 自主國家可隨時請求加入本公約。

二 加入本公約之請求，應以外交手續通知瑞士聯邦政府，再由該政府通知聯郵各國。

三 請求加入之國家，其請求至少須獲得聯郵會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時，始得認為取得會員資格。

四 接到上項請求之各會員國如在四箇月內未作答覆，以棄權論。

五 會員之許可加入，由瑞士聯邦政府通知聯郵各國。

第四條 公約及協定：

一 關於信函之郵遞事務，應按公約規定辦理。

二 其他各項郵務，如保價信函及箱匣、郵政包裹、代收貨價郵件、郵政匯兌、郵政撥轉帳目、兌取票據、及代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等項，由聯郵各國另訂協定辦理。此項協定，僅參加各國有遵守之義務。

三 凡參加前項協定之一種或數種者，均應按照第三條第二節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施行細則 聯郵各國郵政將實行公約及各項協定所需之程序及詳細辦法公同訂定細則。

第六條 限制聯郵及特別協定：

一 聯郵各國間暨各郵政間，如為國內法規所允許，對於公約及其施行細則內所涉及各事項，得設立有限制之聯郵，並得互相訂立特別協定。惟所訂條款，對於公眾，不得較本公約各款及其施行細則各款所訂者為不利。

二 凡加入各項協定之各國或郵政，對於各該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內所指定各事項亦得享受同樣權利。

第七條 國內法律 聯郵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條款，對於任何事項未經該條款明白規定者，並不侵越各國國內法律。

第八條 殖民地及保護國等 左列之各保護國及殖民地，按照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意義，均得酌量情形作為聯郵之一國或一郵政，有在國際郵政會議、公議會、及休會期間遇事投票之權，並分攤國際郵政公署經費：

一 美利堅合眾國全部屬地，包括夏威夷、波陀黎各、關島、及美屬維爾京島。

二 比利時所屬剛果。

三 西班牙所屬殖民地之全部。

四 阿爾及利亞。

五 印度支那。

六 法蘭西全部海外領地。

七 英屬全部海外領地，包括殖民地、保護國，及委任統治或託管之各地域。

八 庫拉索及蘇立南。

九 和屬印度。

十 葡屬西非洲各殖民地。

十一 葡屬東非洲、亞洲、及海洋洲各殖民地。

第九條 公約對於殖民地及保護國等之適用：

一 凡締約國得於簽約時、批准時、加約時、或隨後聲明，該國對於本公約之簽認係包含其全部殖民地、海外地域、保護國、或享有宗主權之地域或委任統治地，或其中之一部。此項聲明若非於簽約時提出，應備文寄送瑞士聯邦政府。

二 殖民地、海外地域、保護國、或享有宗主權之地域或委任統治地須按第一節之規定，經過聲明手續後，始得適用本公約。

三 凡簽約國對於已按第一節規定提出聲明書之殖民地、海外地域、保護國、或享有宗主權之地域或委任統治地，如欲使公約停止適用於該項地域，得於任何時期通知瑞士聯邦政府。該通知書自達到瑞士聯邦政府之日起一年後即生效力。

四 瑞士聯邦政府應於收到按第一節至第三節規定備具之聲明書或通知書後，另抄一份寄送締約各國。

五 本條之規定，對於公約序言中所列之殖民地、海外地域、保護國、或享有宗主權之地域或委任統治地均不適用。

第十條 聯郵範圍 左列各處應認為屬於國際聯郵會範圍以內：

(甲) 聯郵各國在未加入聯郵各國境內設立之郵局。

(乙) 其他地域雖非會員，但其郵務則隸屬於會員國者，應認為屬

於聯郵範圍以內。

第十一條 例外之聯郵 各郵政與未加入聯郵會之郵政有通郵事務者，對於其他郵政與該非聯郵會員郵政間往來之郵務，應居間辦理。本公約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對於此項例外聯郵事務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仲裁：

一 聯郵會內兩郵政或數郵政間如因解釋公約及協定暨其施行細則，或因援引公約及協定之條款，須由某一郵政擔負責任，而發生爭執時，所有爭執問題，應由仲裁判決，由有關郵政各舉聯郵會內與爭執事項無關之他一郵政為之公斷。

二 倘爭執中之一郵政在六箇月以內，如係遙遠之國，則在九箇月以內，對於擬行公決之事尚無何項舉動者，國際郵政公署如經請求，應即促請該無舉動之郵政擇舉仲裁人，或自行代為正式擇舉仲裁人。

三 各仲裁人之裁決，以投票之大多數為準。

四 如所投之票，可否同數，不能裁決時，為解決爭端起見，各仲裁人應另舉與爭執事項無關之他一郵政為之公斷。如遇意見互歧，不能另舉時，則由國際郵政公署另擇聯郵會內未經仲裁人提議之郵政為仲裁人。

五 如因某項協定發生爭執，其未參加該項協定之郵政不得被舉為仲裁人。

第十三條 退出聯郵會及停止參加各項協定 各締約郵政得自由退出聯郵會或停止參加一項或數項協定，惟須在一年前先以外交手續通知瑞士聯邦政府，再由該政府通知各締約國政府。

第二章 國際郵政會議、公議會、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 國際郵政會議：

一 聯郵各國代表應自上屆國際郵政會議所訂公約及協定等施行之日起，至遲於五年內召集會議一次，以便按照所需將該項公約及協定等修正。

二 每國可派全權代表一員或數員蒞會，由其政府賦與必需之權限，或於必要時，請其他一國代表兼代。但一國所派之代表，除代表本國外，祇准代表一國。

三 對於討論事項，每國只有投一票之權。

四 每屆國際郵政會議開會時，即將下屆會議地點決定。下屆會議應由會議所在地之政府商得國際郵政公署同意後負責召集，該政府並將會議決議事項通知聯郵各國政府。

第十五條 公約及協定之批准、施行、及時效：

一 國際郵政會議所訂之公約及各項協定應儘速批准，其批准文書應送交會議所在地之政府，再由該政府通知締約各國政府。

二 倘締約國中之一國或數國對於該國所簽署公約或協定之任何一項不予批准者，此項未經批准之公約或協定，對於已經批准之國並不減輕效力。

三 此項未經批准之公約或協定應同時施行，並具有同等時效。

四 自國際郵政會議所訂公約及各項協定施行之日起，所有上屆會議所訂之公約及各項協定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非常國際郵政會議：

一 如締約國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曾經要求或同意，經與國際郵政公署

洽妥後，即可開非常國際郵政會議。

二 本公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非常國際郵政會議之派遣代表及討論事項以及訂定公約及協定等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國際郵政會議辦事規則 每屆國際郵政會議自行規定辦事及議事之必要規則。

第十八條 執行及連絡委員會 組織、職權、及職務：

一 執行及連絡委員會依照公約及各協定之規定，於郵政會議休會期間維持國際聯郵會之工作。

二 委員會會址設在伯爾尼，原則上以會址所在地為開會地點。

三 委員會以十九委員國組成之，以郵政會議休會期間為各該委員國之任職期限。

四 委員國由大會產生，其中至少有半數委員國應於下屆大會時更換之，每委員國不得連任三次。國際郵政公署署長為委員會總秘書。

五 委員會之各代表應由各相關會員國郵政指派之，此項代表並應由各郵政以合格郵政人員充任之。

六 委員會於國際郵政會議主席召開初次會議時，就委員國中選舉主席一及副主席四，並議訂委員會議事及工作規則。

七 委員為不給薪職，委員會經常開支由國際聯郵會負擔。對於海外委員國之代表，得於事後補給輪船或飛機之來回票一張之代價。

八 第七節規定之開支，每年不得超過十萬佛郎，此項支出應併入公約第二十七條核給國際郵政公署之開支之內。

九 委員會經常會議，原則上每年召集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十 委員會得邀請任何國際機構之代表或其他願意參加該會工作之適

當人物參加會議工作，但無投票權。委員會並得組織協商小組委員會，研究各種專門問題。

十一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與會員國保持最密切聯繫，以期國際郵務之更趨完善。

(乙) 研究有關國際郵務之各項技術問題，並將其研究結果通知各會員國。

(丙) 與聯合國及其理事會、各委員會、各專門機構、及其他國際機構保持接觸，以便研究及繕具報告送請各會員國核准。必要時，得派委員一人代表委員會出席上項國際機構會議。

(丁) 依照公約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擬具建議案送請各締約國核准之。

(戊) 在公約及施行細則規定範圍內監督國際郵政公署之工作，必要時，根據瑞士聯邦政府之建議，任命該公署署長及高級人員，核定公署署長建議任用之其他工作人員及必需之額外人員，根據公署之報告，繕具年報送交各會員國。

十二委員會應於每次開會後繕具分類報告一份，送各會員國郵政當局查照。

十三委員會應將其全部工作繕具總報告送交國際郵政會議，並將該報告至遲於會議開幕前兩月送交各締約國。

第十九條 公議會：

一 凡審查僅涉及郵務行政上之問題，至少經聯郵郵政三分之二之要求或同意，得開公議會。惟此項公議會須與國際郵政公署接洽妥協後，方能召集。

二 每次公議會自行規定辦事規則。

第二十條 委員會 委員會秉承國際郵政會議或公議會之命，審查一項或數項專門問題，由國際郵政公署向該委員會開會所在地之郵政洽妥後召集之。

第三章 休會期間之提案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

一 在休會期間，各郵政對於公約及其施行細則與最後議定書有提出建議案之權，此項建議案由國際郵政公署轉知其他各郵政。

二 參加各項協定之郵政，對於該項協定及其施行細則與最後議定書亦享有前項同樣之權利。

三 在休會期間，每一郵政所提之建議案，至少須經其他兩郵政附議，方可開始討論。倘國際郵政公署未於同時接到其他兩郵政之聲明附議時，則該建議案即屬無效。

第二十二條 建議案之審查：

一 各項建議案應按左列手續辦理：

聯郵各郵政對於建議案限於二箇月內審定，如有意見，應即通知國際郵政公署，但不得將建議案加以修改。至各該郵政所具之意見，則由國際郵政公署彙寄各郵政，請其表決贊同或反對。倘各郵政在六箇月內並未聲覆是否贊同，即以棄權論。上述之期限係自國際郵政公署通告之日起算。

二 如建議案係關於某項協定或其施行細則或最後議定書者，僅參加該協定之郵政得按第一節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二十三條 通過議案應具之條件：

一 建議案應具備左列條件，始能發生效力：

(甲) 提議之事，如係屬於增訂新條款或修改本公約第一第二兩篇、本公約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四條、及其最後議定書之各條以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者，須有全體之贊同。

(乙) 提議之事，如屬修改甲項所列各條以外之條文者，須有三分之二之贊同。

(丙) 如係解釋本公約及其施行細則與最後議定書所訂各條之意義，除第十二條所載爭執之事項須經公斷者不計外，祇須有過半數之贊同。

二 關於通過各項協定之建議案，其應具條件，則由各該協定自行規定。

第二十四條 決議案之通知：

一 關於增加及修改公約暨各項協定以及公約暨各項協定之最後議定書之事項，應由國際郵政公署轉請瑞士聯邦政府以外交手續備文轉達簽約各國之政府。

二 關於增加及修改各項施行細則及其最後議定書事項，應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各郵政。此項規定手續，對於第二十三條第一節丙項解釋事項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決議案之實行 凡通過之增加或修改各案，在通告後至少三箇月方得實行。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第二十六條 普通職責：

一 國際郵政公署設在伯爾尼，歸瑞士國郵政監督，為聯郵各國居間聯絡、協商、及通知消息之中央機關。

二 國際郵政公署對於各種有關國際郵政事項有彙集、整理、公布、及分送之責。遇有彼此爭執之事，經有關國諮詢，應發表意見。關於修改國際郵政會議所訂公約及協定之提議，及遇有修改事項而經通過者，均應為之通行傳知。此外對於公約、各項協定、及其施行細則之研究及編輯事項，以及關於聯郵全體有利之事，一經委託，均應辦理。

三 對於各國郵政間往來之各種國際郵務帳目，該公署如經相關郵政請求，應以清理帳務所名義居間辦理清算。

第二十七條 國際郵政公署經費：

一 國際郵政公署每年所需經常費之最高額由每屆國際郵政會議規定之。此項經常費及召集國際郵政會議、公議會、或委員會所需之特別費用，以及委託該公署辦理之特別事務所需費用，均由聯郵各國公同擔負。

二 因有以上之規定，聯郵各國郵政分為七等，每等按照左列之比例分攤經費：

一等	二十五單位
二等	二十單位
三等	十五單位
四等	十單位
五等	五單位
六等	三單位

七等 一單位

三 遇有新加入聯郵會之國，其應列之等級由瑞士聯邦政府商得該國政府同意後規定，以便分攤國際郵政公署經費。

第二篇 總則

第一章

第二十八條 轉運之自由：

一 在聯郵全境內應保證轉運之自由。

二 包裹無論經由陸路或海路寄遞，其轉運之自由，以在參加該項事務之各國境內為限。

三 航空包裹在聯郵境內應保證其轉運之自由，但未經參加包裹協定之各郵政，對於航空包裹，無代為經由陸路及海路轉運之義務。

四 參加包裹協定之各郵政，雖或不辦代收貨價包裹，或託其經轉之代收貨價包裹之代收金額超過其本國規定之數者，對於該項包裹仍應擔任轉寄。

五 保價郵件得裝入封固總包內，經由不辦保價郵件事務之各國國境轉運，或經由不負海路轉運保價責任之各國海路轉運，但各該轉運國對於此項保價郵件僅負對於掛號郵件所規定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禁止收取未經規定之資費 除公約及各項協定所規定之郵資外，不准收取其他任何郵資。

第三十條 暫時停辦郵務 凡某一郵政因非常情事，必須將其所辦各項事務之全部或一部暫時停辦者，應立即通知相關之一郵政或各郵政，如屬必需，應以電報通知。

第三十一條 貨幣成色之標準 本公約及各項協定所規定之貨幣本位

為佛郎，係指一百生丁之金佛郎而言，其重量為一公分（格蘭姆）之

三十一分之一，其成色為〇·九〇〇。

第三十二條 相等價率 每一聯郵國之郵費資例係按與佛郎價值最近之相等價率折合該國通用貨幣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單式及文字：

一 各郵政間互相往來所用之單式，除經直接商定例外辦理者外，應以法文繕備，至是否附譯對照之他國文字，可聽其便。

二 凡備公眾應用之單式，如未用法文刊印者，應逐行附譯對照之法文。

三 上列一、二兩節所稱之單式，其字句、顏色、及尺寸應按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施行細則內所規定者辦理。

四 各郵政間往來公文所用之文字，得由各該郵政互相同意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郵政認知證：

一 各郵政得向聲請人發給郵政認知證，對於在未經聲明拒絕承辦郵政認知證之國內，所有郵局經辦之各項事務，均得藉作憑證。

二 發給郵政認知證之郵政，得收取一項資費，其數不得超過七十生丁。

三 郵件或匯票因呈驗郵政認知證而遞交或兌付者，一經交付，郵局即卸除一切責任。因郵政認知證遺失或被人竊取或冒用，以致發生各項糾紛，郵局概不負責。

四 郵政認知證之有效時間為三年，自發行之日起算。

第三篇 關於郵件之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三十五條 函件之定義 信函、單雙明信片、貿易契、印刷物、警者所用之凸字文件、貨樣、小包郵件、及留聲信片統稱為函件。

第三十六條 資費及通則：

一 凡函件在聯郵境內寄遞及在已設立或將設立投遞事務之國內向收件人住所投遞者，其應行預付之資費及其重量與尺寸之限度，依左列之規定：

函件種類		重量單位	資費	重量	尺寸
(一)		(二)	(三)	(四)	(五)
信 函	單	每起重二十公分	二十生丁	二公斤	長寬厚合計九十公分，但任何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其直徑之二倍及長度合計一百公分，但任何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雙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	十二生丁		
明 信 片	單		二十四生丁		最高限度：長十五公分，寬十公分半，最低限度：長十公分，寬七公分。
	雙		八生丁		
貿 易 契	單	每起重五十公分	八生丁	二公斤	與信函同。
	雙	每續重五十公分	四生丁		
印 刷 物	單	每起重五十公分	八生丁	三公斤（單本書籍之重量限度為五公斤）	散寄之印刷紙片，無論摺疊與否，其最低限度與明信片同。
	雙	每續重五十公分	四生丁		
警者所用文件	單	一千公分	二生丁	七公斤	
	雙		八生丁		
貨 樣	單	每起重五十公分	八生丁	五百公分	
	雙	每續重五十公分	四生丁		
小 包 郵 件	單	五十公分	八生丁	一公斤	
	雙	起碼資費	四十生丁		
留 聲 信 片	單	每起重二十公分	十五生丁	六十公分	長寬厚合計六十公分，但最大之一面不得逾二十六公分。
	雙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	十生丁		